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讀禮通考卷三十三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服四

經帶

士喪禮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

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

注苴經斬衰之經也下本

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要經小焉五分去一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右本在上輕服本於陰而統於外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饌于東方東北之南苴經為上疏此陳經帶者以其小斂訖當服未成

服之麻故也

裁繼公曰左本右本纓皆在左也麻所重者本經所重者纓直麻經以本為纓明其最重也牡麻經有本而不以為纓明其差輕也纓皆在左者左尊右卑重者宜居尊處也散謂不絞之也云帶垂又云長三尺見其帶下之長與大帶同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注婦人亦有直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

人亦有直經也其異謂男子帶有

疏此經不言婦人直經者記散麻婦人則結本是其異也

既夕記三日絞垂

注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疏以經小斂曰要經大功以上散帶垂不

言成服之時絞之故記人言之小功總麻初即絞之不待三日也

乾學案此篇所載皆經帶之制也至於宜用
經帶之時則仍列於大小斂諸篇蓋以加經
加帶自有儀節次第不可混於此篇故不重
載

檀弓經也者實也

注所以表哀戚

陳澧曰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

喪服小記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注如要經也疏喪服傳云首

經大焉去五分一以為帶是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者謂如要經也

陸佃曰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杖大如經蓋如其首經即如要經是如帶非如經也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

注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

齊衰之親澡其麻為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帶垂疏謂本期親在下殤降在小功者服澡麻為帶而不斷麻根示輕故也凡殤不糾垂皆散其帶此下殤則不散垂免麻向下又屈反向以報之也糾謂合糾為繩

雜記大功以上散帶

注小功總輕初而絞之之後主人拜賓襲經於序東小功

以下皆絞之大功以上散此帶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注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經也紳大帶也喪

以要經代大帶也麻不加於采衣采者不麻謂弁經者必服弔服是也采玄纁之衣疏麻者不紳言著要經者不得復著大帶也故在喪以經代紳執玉不麻者謂平常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也案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執玉得服衰經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享大事則吉服故鄭云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麻不加於采者謂弁經之麻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采也

玉藻五十不散送

注送喪不散麻始衰不備禮疏始死三日之前要經散垂三日之後乃

絞之至葬啓殯以後亦散垂既葬乃絞五十既衰不能備禮故不散垂

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

注喪主於哀去飾也凡謂天子以至士

服問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

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注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

免經經重也稅猶免也有免齊衰謂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

檀弓婦人不葛帶

注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經而已疏此論齊斬婦人帶要

經也其後卒哭變麻易葛婦人重要而質不變所重故不葛帶至期除之卒哭直變經而已大功以下輕至卒哭並變為葛與男子同經首

經也婦人輕首重要故也

陳澧曰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以易去首之麻經而麻帶不變所謂不葛帶也既練則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婦人輕首重要故也然此謂齊斬之服若大功以下至卒哭則並變為葛與男子同

少儀葛經而麻帶

注謂既虞卒哭也帶所以自結束也婦人質少變於喪之帶有除而無變

疏此謂婦人既虞卒哭其經以葛易麻故云葛經婦人尚質所貴在要帶有除無變終始是麻故云麻帶也

王志長曰案經戴婦人喪服不及帶經大約與男子同爾案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

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蓋男子大功已上小斂帶皆散垂成服乃絞婦人之帶小斂即結本不散垂此為

異爾士虞禮云卒哭婦人脫首經又本記注云婦人亦直經則首經直與男子同少儀云葛經而麻帶正

謂婦人卒哭後以葛經易首之麻經而要之麻帶不變故云葛經而麻帶也經文簡不必再出者多從略

餘可類推也

雜記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檀弓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

間傳斬衰既虞卒哭去麻服葛葛帶三重

期而小祥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

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

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自小斂環經至此詳見喪服變除篇

陳祥道曰喪服有二帶經帶象大帶絞帶象革帶斬衰經帶絞帶皆以麻齊以下經帶以麻絞帶以布然經帶之麻有直者有牡者有濕者有不濕者有有本者有絕本者其施之於身有散者有不散者斬衰直經齊衰大功總衰小功牡麻經殤而小功濕麻經直者麻之有黃者也牡者梟麻也濕者治茅垢者也直

色惡澡色潔壯則不惡不潔而適輕重之中此所以
自齊衰至小功皆用之也儀禮謂叔父之下殤適孫
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
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
弟之長殤皆澡麻經帶小記云下殤小功澡麻不絕
其本屈而反以報之服問曰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
葛鄭氏曰有本謂大功以上小功以下澡麻斷本既
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又曰小功之麻不變大功
之葛以有本者為稅則大功以上有本小功以下絕
本小功雖絕本而不澡特下殤之在小功者澡之下
殤在小功者澡之則於小功為輕以其在所降者不絕
其本則於小功為重以其本非小功也儀禮為人後
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亦澡麻而小記特言
下殤小功指其本宗者言之也喪禮正小功無澡麻
小記小功下殤有澡麻無斷本鄭氏曰小功以下澡
麻斷本失之矣小記曰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

免不散麻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垂玉藻曰五十不散
送荀子曰喪之散麻則凡喪大斂以前既啓之後皆
免而散帶免必散帶而有所不散帶則君弔免而不
散麻是也凡服有受故大功以上成服之後又絞其
帶之垂者殤之服無受故椁垂殤之帶不椁垂屈而
反以報之則下殤屈反絞之與長中異乎其有所糾
而合者下殤小功凡此皆麻帶之別也記曰斬衰之
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
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此練而受
以葛者也喪服記曰公子為其妻顯冠葛經帶此服
輕而用葛者也

乾學案第四十二卷陳真具經帶條言經帶
之制當與此參看

楊信齋喪經帶旁通圖

儀禮注疏所論經帶寸分之數甚密而難用約法甚疎而易見今圖只用約法後成服受服圖準此

首經

要經象大帶者

絞帶象革帶者

斬衰男子

以苴麻為之圍九寸
不去茅垢下本在左

苴麻為之圍七寸二分
散垂至三日散之
惟年五十不散垂

亦苴麻為之王肅以為
其大如要經雷氏以為
比要經又五分去一

婦人

同前

亦苴麻為之但初即絞
之仍結其本不散垂

同前

齊衰男子

以牡麻為之圓七寸二分
石本在上雖齊衰三年亦同

牡麻為之圓五寸七分散垂

布為之降齊衰布七升正齊衰八升義齊衰及三月皆九升

婦人

同前

牡麻為之圓同前但即結本耳

同前

大功男子

以牡麻為之圓五寸七分有奇右本在上

牡布為之圓四寸六分有奇散垂

布為之降大功十升正大功布十升義大功十一升

婦人

同前

牡麻及圓同前但結本耳大功以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為殤小功帶不絕本

同前

小功男子婦人同

正服義服以牡麻為之唯正服義服牡麻陽服漂麻
陽服以漂治尊垢之麻為不絕本紐而反以報之圓三寸五分有奇並不散垂
功十二升

總麻男子婦人同

漂麻為之圓三寸五分漂麻為之圓二寸八分有奇
布為之十五升抽其半

斬衰首經左
本有繩纓

下本在左



男子婦人用之

齊衰以下首經右本
大功以上有繩纓小功以下無繩

右本在上



男子婦人皆用之

大功以上

要經散垂

小功以下

要經結本

斬衰麻

絞帶

齊衰以下

布絞帶



斬衰至大功男子皆散垂不忍
即成之至成服乃絞 五十不散
垂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不散垂

蓋初而絞之不
待成服絞垂也

男子婦人用之斬衰章疏云婦
與絞帶 人亦有二直經
備喪禮

男子婦人皆用之

先師朱文公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
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
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塔在
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
方不脫落也問經帶之制曰首經大一搯只是拇
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腰經
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草帶一頭有弭子以一
頭串於中而束之又曰草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
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爾申重也故謂之申
案士喪禮小斂馮尸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
人髻于室又士喪記曰旣馮尸主人絞帶衆主人布
帶喪大記曰婦人髻帶麻于房中以此觀之則知小
斂馮尸之後括髮免髻之時主人已絞帶衆主人已
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襲經爾藍田呂氏曰婦
人不俟男子襲經亦先帶麻者以其無絞帶布帶且
質略少變故因髻而襲經也但喪服斬衰章疏云婦

人亦有絞帶布帶以備喪禮
呂氏云無絞帶布帶當考

開元禮斬衰苴麻經帶首經大九寸左本在下繩纓五分首經去一以為要經大七寸二分絞垂兩端相去四寸婦人經如男子男子又有絞帶小祥除首經大祥去經用草帶婦人亦去經禪仍草帶 齊衰牡麻經帶首經大七寸二分右本在上繩纓五分首經去一以為要經大五寸七分半布帶代絞帶齊衰三年及杖周不杖周五月三月者其經帶俱三升 大功殤及成人牡麻

經首經大五寸七分半長殤及成人纓以繩中殤經無
纓俱五分首經去一以為要經大四寸六分布帶繩纓
小功殤及成人首經大四寸六分五分首經去一以
為要經大三寸七分布帶婦人經精麤如男子成人之
麻斷本 總麻澡麻斷本以為經大三寸七分五分首
經去一以為要經大二寸九分布帶

政和禮首經之制斬衰以苴麻為首經大九寸左本在
下齊衰以牡麻為首經大七寸二分右本在上大功以

牡麻為經以繩為纓中殤無纓其大五寸七分小功成人以牡麻為經小功殤服以縹麻為經皆大四寸六分縹麻以縹麻為首經其大三寸七分大功以上麻皆有本小功以下麻經皆斷本 要經絞帶之制五分首經殺一以為要經五分要經殺一以為絞帶斬衰以麻齊衰以下經帶以麻絞帶以布麻有苴有牡有澡有不澡有有本有絕本者皆如首經之等

溫公書儀斬衰以有子麻紐為首經其大一抔左本在

下五分去一以為要經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白絹帶繫之使不脫又以細繩帶繫於其上子為母布帶婦為姑以無子麻為經 齊衰布帶大功小功緦麻皆繫黑鞵角帶

家禮斬衰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要經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

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要經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要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 齊衰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要經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

楊復曰儀禮婦人有經帶經首經也帶要帶也圍之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同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其謹於變除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並無經帶之文當以禮經為正

丘濬家禮儀節補首經

用有子麻帶黑色者為單股繩約長一尺七八寸圓圍九

寸或云只是大指與第二指一搯也先將麻頭安在左邊當耳上却將其餘從頭前向右邊圍回頂後過至左邊原起頭處即以麻尾加在麻頭上綴殺之又以細繩二條一繫在左邊原起麻頭上一繫在右邊當耳上以固結之各垂其末為纓如冠之制案知此為單股者以家禮本注腰經有兩股相交之說故知此為單腰經用有子麻兩股相交為纓繩圓圍七寸股也

散麻三尺未結待成服日方結之

其交結處兩頭各綴細繩繫之

二三寸許初起長二尺就當中屈轉分為兩股各長一尺結合為一彊子然後合兩股為一條比腰經較小些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末稍串從彊子中過反插於右邊在經之下如今人繫公服之革帶相似

案文公語錄首經大一搯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今家禮本注絞帶下謂其大如腰經今擬較小是為

婦人腰經

用有子麻為之制如男子繫於大袖之上未成服不散垂案家禮婦人服制皆本

書儀自大袖以下皆非古制今亦不敢擅有增損姑因其舊而詳考其制如右又特補入腰經一事者蓋以禮男子重乎首婦人重乎帶存其一之最重者使後人或因此復古也故既補此而又詳考禮書以為婦人服制考證於後有志於復古者誠能參考以有取焉使三代之時男女服制皆復其舊是亦朱子待後世之意也

齊衰首經

用無子麻為粗繩周圍七寸餘先將繩頭安在右邊當耳上却將餘繩從額前向左

邊圍繞頂後過至右邊原起繩頭處却以繩尾藏在繩頭之下繩頭塔在繩尾之上綴殺之又用布兩條約長二尺許廣寸半許用線綴在腰經大五寸餘其首經上左右兩邊垂下以為纓

腰經制一如斬衰

而絞帶

用布夾縫之約寬四寸許屈其右端尺許用線綴之連下稍通長七八尺繫圍腰從左過

後至前乃以其末梢穿過其右端屈轉處之中而反插於右邊如今草帶之制

齊衰婦人腰經

制如男子用無子麻為之

大功首經

寸圍五寸餘

腰經四寸餘

絞帶

同上

小功首經

寸圍四寸餘

腰經三寸餘

絞帶

總麻首經

寸圍三寸

腰經二寸

熟麻為之

首經腰經絞帶式

斬衰首經

斬衰腰經

左本在下



斬衰至大功初皆
散垂至成服乃絞
五十者不散垂

經首衰齊

帶絞衰斬

右本在上



斬衰用麻



齊衰腰經

齊衰絞帶



小功以下結
本不散垂

齊衰以下布



朱子語類問周丈以為苴經著於冠武稍近上處廖丈以為繫冠於經上經在武下未知孰是朱子荅云經當在武之外 問又案禮經五分去一以為帶始疑帶即絞帶續又觀齊衰以下帶用布不用麻則布帶必難以圍量喪服所指須有別義但未知絞帶大小以何為定書儀謂以細繩帶繫於其上恐指絞帶然絞帶以束腰經以為禮則經在上矣未知然否朱子荅曰吉服先繫革帶如今之皮束帶其外又有大

帶以申束衣故謂之紳凶服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一頭穿之而反投於腰間以象草帶經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帶此等處疏文甚詳何不熟考而問邪

問大帶束衣腰經則之草帶以佩玉珮及事珮絞帶則之喪服無佩既有腰經絞帶何用朱子荅曰絞帶象草帶草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爾 問三禮圖苴經之製作繩一圈者而圈之又似以麻橫纏與畫者不同而與先儒所言

環經相似周文云當只用一大繩自喪冠額前繞向
後結之或以一繩兩頭為環別以小繩束其兩環然
未明左本在下之制近得廖西仲畫圖乃似不亂麻
本末紐而為繩屈為一圈相交處以細繩繫定本垂
於左末屈於內似與左本在下之制相合不知當如
何朱子荅曰未曉所疑然廖說近之 問書儀要經
交結處兩旁相綴白絹帶繫之周文云綴小帶於衰
服上以繫經廖文則謂以二小繩綴於腰經相交處

以紐繫腰帶如大帶之紐約用組也二說孰是朱子
荅云廖說與溫公之說似是注疏本文可更考之

呂柟禮問經也者實也明孝子之心也何以在首曰
冠尊不可以有加也今也加經乎其心實有所
重乎經帶三寸自漢景帝始也古者首
經圍九寸腰經圍七寸三寸者總經也

蒲道源西軒王先生行實家禮婦人無要經先生則
以儀禮為主而用之但視男子之制為小爾童穉則
經而不冠

杖

士喪禮三日成服杖

注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歛粥矣
疏既殯之明日者上厥明減燎

者是三日之朝行大斂之事今別言三日成服則除上三日更加一日是四日矣而言三日者謂除死日數之日也

既夕記杖下本竹桐一也

注順其性也疏本謂根順其性者謂順木之性

喪服小記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疏苴者黹也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

貌必蒼苴所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直履四時不改子為父禮申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斬而用之無所厭殺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彫落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注哀益衰敬彌至也虞於寢祔於祖廟

陳澧曰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祔祭
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哀殺之節也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詳見上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

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注臨事去杖敬也

庶子不以杖即位

注下適子也朝夕哭位也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

孫以杖即位可也

注祖不厭孫孫得申也

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

位可也

注舅不主妻之喪子得申也即位者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

疏庶子不以杖

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也孫以杖即位可者父主適子喪而有杖適子子不得以杖即位以辟祖故爾非厭也

今父不主庶子喪則庶子得杖即位也祖不厭孫得申也庶子以杖即位可者父不主庶子之妻故得為妻以杖即位也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亦是庶子而云不杖者謂同宮者也若妻次子既非冢嗣亦同妻子之限也

陸佃曰庶子無厭有降若父為長子杖其子不以杖即位是厭也非降也父雖不主庶子之喪孫猶不以杖即位作此記者見適孫有厭今祖不與因緣情許之故曰可也下父在庶子為妻亦冢上蓋父不主庶子之喪則雖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其曰可也則不以杖即位亦可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注姑不厭婦母為長子削

杖注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為已也女子子在室為父母

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注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

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疏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

姑主子喪恐其厭婦明姑雖為主不厭婦也

陸佃曰婦人不杖為主而杖猶童子當室杖也今雖不為主為夫杖為長子杖異於童子亦其情至且能病也曲禮曰士曰婦人雖曰婦人為夫為長子杖在可以勉之域也若庶人非男子蓋不杖矣雖男子後世猶有以杖闕轂而輟輪者

則先王不責婦人可知也

方慤曰杖桐非所以服男子然母為長子則杖之者以其所以服我者而報之也

雜記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注辟尊者疏其子長子之子祖在

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注尊者在不杖盡禮於私喪也疏此謂適子為妻父母

見存不敢為妻杖又不可為妻稽顙故云不杖不稽顙案喪服云大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主故不敢為婦杖若父沒母在不為適婦之主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屬於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闕轂而輶

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

注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輪人作車輪之官疏闕穿也

輶迴也謂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闕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於是有爵而后杖者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鄙褻

而許
用也

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
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
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
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

大夫所則杖

注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為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輯斂也斂者謂

舉之不以拄地也夫人世婦次於房中即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下成君不敢敵之也卜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有尸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寢門外位也獨焉則杖君

謂子也於大夫所杖俱為君杖不相下也疏子兼通
庶及世子也子大夫廬在寢門外得持杖拄地行以至
寢門也寢門之內斂之不拄地殯柩在門內神明所在
故入門斂之也若庶子至寢門則去杖不得持入也此
大夫與子同者謂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
隨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故下文云大夫於
君所則輯杖是也次謂婦人居喪之地在房內位在堂
堂上有殯即位則不復自執也子有王命亦謂世子也
有天子命則對之不敢杖以尊王命國君謂鄰國之君
使人來弔雖與敵國而世子自卑未敢比成君故自斂
杖以敬彼君命也聽卜謂卜葬卜日也有事於尸謂虞
及卒哭祔祭事尸時也敬卜及尸故去杖也君謂世子
也若大夫與世子俱來在門外位大夫則輯杖敬嗣君
也若不與世子俱來而與諸大夫俱在門外位既同是
為君杖無相敬下故並得執杖拄地也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

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

為世婦之命授人杖

注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通大夫有父母

之喪也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

疏內子卿妻若卿

大夫妻有夫及長子喪君夫人有命弔已者皆為夫人

之命去杖也若有君之世婦命弔則使人執杖以自隨也世婦卑於夫人隨而不去也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

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注士二日而殯者下

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妻為君女子子在室者

子皆杖不以即位

注子謂凡庶子也不以即位與去杖同

大夫士哭殯則

杖哭柩則輯杖

注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後也大夫士之子於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

子諸侯之子於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廟門

弃杖者斷而弃之於隱者

注杖以喪

至尊為人得而襲之也

疏皇氏云子謂大夫士之庶

子也不以杖即位避適子也知此是大夫士庶子者下

大夫士哭殯哭柩是大夫士適子則知此是大夫士之

庶子也熊氏云此文承上君大夫士之喪下則此謂君

大夫士之庶子故注云子謂凡庶子義亦通也哭柩謂

啓後知非未殯之前者大夫士之喪未殯之前則未杖

也

檀弓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注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於君則不服斬○疏公

者五等諸侯也達官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既被君命故稱達官也若遭君喪則備服衰杖不云衰從可知也若府史之屬不達於君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耳故喪服齊衰三月章有庶人為國君若近臣閭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服斬與此異也

朱子曰達官謂得自通於君者如內則公卿宰執與六曹之長九寺五監之長外則監司郡守得自通章奏於君者凡此皆杖次則不杖如太常卿杖太常少卿則不杖若太常卿闕則少卿代之杖

乾學案此條之解當以朱子為正若依注疏

則是諸達官杖非達官之長杖矣

問喪或問曰杖者何也

注怪其義各異

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

杖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

注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爾

或

問曰杖者以何為也

注怪所為施

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

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

注言得杖乃能起也

則父在不敢

杖矣尊者有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

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

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注父在不杖謂為母喪也尊者在不在

杖辟尊者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為其感動使之憂戚也

喪服四制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

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

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

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髻

偃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

者也

注五日七日授杖謂為君喪也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面垢而已謂庶民也髻

婦人也男子免而婦人髻髻或為免

開元禮斬衰苴竹杖其大如腰經長齊其心本在下主

婦亦杖諸婦則不杖童子不杖其當室者則免而杖

童子

及婦人不杖者以其不能病也然而童子當室杖者尊其為喪子

大祥去杖

齊衰三

年齊衰杖周皆桐杖大如要經通圓之長齊其心本在

下十三月小祥除

小祥除謂三年者其期年者亦十三月除

政和禮為父杖竹而苴為母杖桐而削其大皆如要經

其長皆齊心

溫公書儀為父截竹為杖高齊其心本在下為母上圓

下方亦本在下

家禮苴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 凡婦人皆不杖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用桐木為之上圓下方長齊心

圍五寸餘

楊復曰愚案家禮書儀服制婦人皆不杖與問喪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

丘濬家禮儀節補杖

父用竹為之母用桐木削上圓下方其長俱齊心圍九寸本在

下案古禮衰服父斬母齊斬杖用竹齊杖用桐今制父母俱服斬其冠裳之制並同獨於杖有異今從之

乾學案削杖之制孔仲達陳可大輩謂削之

使方以象地書儀家禮則謂上圓下方乃開
元禮獨謂削杖圓之而教繼公引杜元凱說
證削杖為圓諸說紛紜如此然則當何從愚
謂小記言杖大如經經之形既圓則杖形亦
圓可知況桐之言同謂其制同之於父也何
必取天圓地方之說乎書儀上圓下方亦以
其意為之爾較之孔疏益無所取象矣

呂柟禮問杖何以竹何以桐天地之體陰陽之義也
竹杖圓節著於外桐杖方心通於內也何以言直言

削言直貌若直言削辨其為方也婦人何以不杖猶童子不病之說也其後世乎古者君之喪三日子夫

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大夫之喪三日主人主婦室

老杖士之喪三日主人主婦杖庶人亦杖者何父母

之喪無貴賤一也以輪人闕轂輟輪而廢魯叔孫州仇之過也

呂坤四禮疑父竹母桐父圓母方夫婦何以曰槐而

半之是齊體所分也桐邪竹邪槐邪不可必得土宜

可也棺槨之餘可也杖父以竹者觸處皆痛也桐

者痛同於父也圓象天也母削其下令方以象地也

妻將何以昔者吾弟喪妻吾令槐木圓杖半分其下

生也比耦死也分形槐者懷也故持其半以象之不

欲使同母也妻為夫亦然

汪琬曰或問禮無爵者非擔主不杖然則庶人居三

年之喪亦有不杖者與曰無之古人之居喪也哭踊

無箕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既殯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如是則無不病者故曰非擔主而杖為輔病也夫安得有不杖者與今人之居喪也哭泣不哀飲食居處如故其違禮也多矣而又逆億古人之不能病不亦悲夫又或問婦人可以不用杖乎曰婦人之不用杖也傳謂其不能病故也假令衰毀而能病則聖人許之矣豈遂禁其以杖即位乎然則傳也喪服小記也或言杖或言不用杖者蓋兩相發明者也或又問婦人謂童女孔穎達之疏亦可信乎曰不然也婦之言服也服事其夫也非未嫁女子之稱也

乾學案夫服斬衰古禮斬衰皆苴杖則夫杖亦用竹也妻服齊衰古禮齊衰皆削杖則妻杖亦用桐也呂氏改而用槐不知何本凡若

此類古人已有定制從古可也何必辨為新

說乎

屨

既夕記屨外納

注納收餘也末向外為之取

疏外納者謂收餘醜惡不事飾故也

附喪服小功章注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紃疏以小功輕非直喪服不見屨諸經亦不見其屨是以引舊說為證紃者案周禮屨人職屨皆有紃纁純純者於屨口緣纁者牙底接處縫中有紃紃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紃喪中無行戒故無紃以其小功輕故從吉屨為其太飾故無紃也

喪服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緇屨

注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

疏繩屨以麻繩為屨齊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恩輕九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

禮弓練繩屨無絢

詳見喪服變除篇

周禮天官屨人掌王及后之素屨

注素屨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疏素屨

者大祥時所服去飾也

辨外內命夫命婦之散屨

注散屨亦謂去飾

開元禮斬衰管屨外納

納其餘於外

婦人屨亦如男子大祥

素屨婦人亦如之禫吉屨

齊衰三年屨內納杖期

薦屨內納不杖期則麻屨

五月三月則繩屨大功

繩屨小功吉屨無絢

總麻亦如之

政和禮如開元禮

書儀斬衰著麤麻屨婦人同 齊衰麻屨婦人白屨

家禮斬衰屨麤麻為之婦人同

楊復曰附注儀禮管屨管屨草屨也家禮管亦麤麻為之恐當從儀禮為正

丘濬家禮儀節補屨

用管草或麤麻為之其餘末收向外 婦人麻屨用麻

為之或麤生布亦可 齊衰屨以草或麻為之 婦人麻屨或用布 大

功屨用布為之 小功屨用白布為之

楊復曰婦人屨經傳無明文惟周禮屨人云命婦有散屨注云散屨去飾又云祭祀而有散屨者惟大祥

時

呂柟曰麻屨者繩屨也古者菅屨外納練而後麻屨今也線屨必也菅屨

附禮書纁絢純綦說

纁

士虞禮曰足有緣之爵謂之纁爵則纁緣也鄭司農曰赤纁黃纁以赤黃之絲為下緣鄭康成曰纁縫中糾正義曰纁者互底相接之縫綴條於其中

絢

屨人作句士冠士喪禮作紃鄭釋屨人曰紃謂之拘狀如刀衣鼻著屨舄之頭以為行戒釋士喪禮曰綦結于跗連紃者紃在屨頭以餘組連之止足折也賈公彥曰紃謂屨頭以綦為鼻或謂用繒一寸屈之為紃紃所以受繫穿貫者也蓋紃以絲為之所以自拘戒猶幅所以自偪束也童子不紃未能戒也喪屨無紃去飾也人臣去國鞮屨不紃以喪禮處之也

純

儀禮曰純博寸鄭康成曰純緣也正義曰純以為口緣

綦

儀禮組綦繫于踵又曰綦結于跗連絢內則曰屨著綦
莊周曰正縻繫綦鄭氏曰綦屨繫也所以拘止屨也綦
讀如馬絆綦之綦蓋綦屬於跟後以兩端向前而結之
特死者連絢止足折也

喪車

既夕記主人乘惡車白狗辟蒲蔽御以蒲蔽犬服木棺

約綏約轡木鑣馬不齊髦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被貳

車白狗攝服其他皆如乘車

注詳儀節

周禮春官巾車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禭尾橐疏

飾小服皆疏

注木車不漆者鄭司農云蒲蔽謂羸蘭車以蒲為蔽天子喪服之車漢儀亦然犬禭

以犬皮為覆答故書疏為摺杜子春讀摺為沙玄謂蔽車旁禦風塵者犬白犬皮既以皮為覆答又以其尾為戈戟之殘羸布飾二物之側為之緣若攝服云服讀為箴小箴刀劍短兵之衣此始遭喪所乘為君之道尚微備姦臣也書曰以虎賁百人逆子釗亦為備焉疏木車不漆者喪中無飾後至禪乃漆之此明木車及下素車等皆未漆也先鄭云謂羸蘭車者此舉漢時有羸長蘭乘不善之車故舉以說之也云犬禭以犬皮為覆答

者古者男子立乘須馮軾軾上取皮覆之故云犬禭玄謂蔽車旁禦風塵者上文重翟厭翟之等為蔽皆是禦風塵故知此蔽亦是蔽風塵也云犬白犬皮者士喪記主人乘惡車白狗臂是也云旣以皮為覆答又以其尾為戈戟之殳者明禭與囊共用大囊則殳也云麓布飾二物之側為之緣者案喪服齊衰已下皆稱疏禮之通例凡皆疏布者皆據大功布而言若然則以八升布為二物之緣也云若攝服者案旣夕記云貳車白狗攝服注云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差飾也小簾刀劍短兵之衣者此小簾即旣夕記云主人乘惡車白狗臂蒲臂大服鄭彼注云簾閑兵服以犬皮為之是也云此始遭喪所乘者此喪車五乘貴賤皆同乘之是以士喪禮主人乘惡車鄭注引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是其尊卑同也云為君之道尚微備姦臣也者案士喪有大服則此小服亦是其常今言為君之道尚微備姦臣者此言非為小兵服以戈戟人君乃有

之然則備姦臣為尾橐戈戰而言也引書曰者顧命文
彼以成王崩子釗康王也康王常在尸所以為適子故
使康王出鄉門外以虎賁百人更以太子之禮迎之別
於庶子必用虎賁備姦臣者證人君有戈戰亦是備姦
臣

黃度曰康成以尾橐以犬尾為戈戰之弢小服刀劍
短兵之服始遭喪所乘為君之道尚微備姦臣未必
然疏家引禮喪車無等亦恐未盡此言王之喪車五
等則非諸臣之制鄭自始遭喪至禫次五等恐當如
此或曰喪車尾橐疏飾小服皆疏尾末也車
之大木末皆布韜之以為飾小木則皆布之

素車焚蔽犬禭素飾小服皆素

注素車以白土堊車也
焚讀為頻頻麻以為蔽

其禭服以素繒為緣此卒哭所乘為君之道益著在車
可以去戈戰疏鄭知素車以白土堊者爾雅釋宮云

地謂之黝牆謂之堊堊謂以白土為飾則此素車亦白土為飾可知云禁讀為殯殯麻者義取用麻為蔽之意云其禭服以素繒為緣者禮之通側素有二種其義有色飾者以素為白土義有以繒為飾即以素為繒故鄭釋二素以白繒別釋之也云此卒哭所乘者案士虞禮卒哭丈夫說經帶于廟門外婦人說首經下說帶是卒哭變服即易車案喪服大功章注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此鄭云卒哭據士而言也云為君之道益著在車可以去戈戟者以經不云尾纁明去戈戟故為此解也

王安石曰素車蔽禭服皆素則少變而飾以素不皆疏矣蓋後車變而弭吉以至於喪除

黃度曰素車素飾不言尾纁因上文且言小服皆素則尾纁可知漢文帝遺詔無布車及兵器其制至漢猶在藻車以下不言小服則如常車施草駟車反漸漆矣

藻車藻蔽鹿淺禊草飾

注故書藻作輶杜子春輶讀為華藻之藻直為華藻也玄謂藻

水草蒼色以蒼土墜車以蒼繒為蔽也鹿淺禊以鹿夏皮為覆答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此既練所乘疏鄭為蒼色者且藻之水草見為蒼父色也云鹿淺禊以鹿夏皮為覆答者夏時鹿毛新生為淺毛故鄭云鹿夏皮為覆答也云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者以經云草飾皮去毛曰草故以去毛言之云此既練所乘者王喪十三月練是變除之節故知此即既練所乘也

王安石曰草不言

色蓋如素車用素

駢車藿蔽然禊髮飾

注故書駢作龍讀為駢軟讀為泰垸之泰直謂

髮泰也玄謂駢車邊側有漆飾也藿細葦席也以爲蔽者漆則成藩即吉也然果然也髮亦多黑少之色韋也

此大祥所乘疏後鄭知駢為邊側之飾者以下文漆車全有漆則此時未全為漆故知駢是邊側少有漆也云漆則成藩者下文藩蔽者因此舊蔽而漆之則藩者以此為本故云漆則成藩也云然果然也者果然獸名是以賈氏亦云然獸名也云髮亦多黑少之色韋也知色如此者案下注雀黑多赤少故知此髮是亦多黑少者也云此大祥所乘者以二十五月大祥除服之節故知此車是大祥所乘也

王安石曰髮與雀不言物蓋如藻車用革鄭康成曰此大祥所乘

漆車藩蔽駢翟雀飾

注漆車黑車也藩今時小車藩漆席以為之駢胡犬雀黑多赤少之

色韋也此禪所乘疏知漆是黑者凡漆不言色者皆黑且大夫所乘黑車及篆綬之飾直得黑名是凡車皆黑漆也鄭知漆席以為之者以其席即上文翟上注云漆即成藩是也云駢胡犬者謂胡地之野犬云雀黑多赤

少之色韋也者鄭以目驗雀頭黑多亦少雀即緇也此禪所乘者以二十七月禪祥之節素鵠麻衣而服禪服朝服綬冠故知當禪所乘也案下文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皆吉時所乘之車旣言天子至士喪車五乘尊卑等則大夫士禪亦得乘漆車所以大夫士禪即乘漆車與吉同者禮窮則同也

李嘉會曰喪車五乘必有蒲替藻翟藩為之蔽者居喪衣服麗惡形貌毀瘠不可見人人亦不可見已故有蔽以自遮也又用犬鹿然紆之道不可不為旗者蓋喪服之中雖不治人事而防身之道不可不謹獸之害人以其皮而為之防亦示服猛之義然喪車旣無他飾而戈戟之強與小服刀劍短兵之類必言之者自衛其身不可不謹與書曰虎賁百人迎子釗于南門者是也又喪車五乘貴賤皆同者惟喪不辨貴賤自天子達於庶人皆終三年之喪故有官者必曰解官持服與無官同

劉晏曰三年之喪皆乘惡車謂木車也齊衰之喪皆乘素車大功之喪皆乘藻車小功之喪皆乘駟車服總者乘

漆車

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

注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

衣衰言端者

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疏端

正也吉時玄

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喪衣

亦如之以其

綴六寸之衰於心前故曰端衰等等差也

喪之衣衰及

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等等差之別也案

鄭注中車喪

車凡五等木車始遭喪所乘素車卒哭

所乘藻車既練所乘駟車大祥所乘漆車禫所乘

陸佃曰衰制雖等其布之精麤則有

差也據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讀禮通考卷三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三十四至
六

詳校官監察御史_臣劉湄

給事中_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_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_臣康儀鈞

膳錄監生_臣史元善

欽定四庫全書

讀禮通考卷三十四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服五

受服

喪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

七升

注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

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疏自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少也以其冠為受者至虞變麻服葛時更以六升布為衰以葬後衰殺衰亦隨而變輕故也義服者斬衰有正有義子為父父為長子妻為夫之等

是正斬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是義斬此三升半是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為證也

敖繼公曰以其冠為受謂受衰之布與冠布同也此言衰布有二其冠以下惟見其一則是斬衰正義之服冠與受布皆同但

初死之衰差異爾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

注言受其大功之上

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疏此據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而言也上言三升主於父此言四升主於母

敖繼公曰此齊衰四升其於三年者為正服於期者為降服也齊衰三年有正有義義服五升冠八升齊衰期有降有正有義正服五升冠八升義服六升冠九升亦皆以其冠為受其受冠之升數亦多於受服

一等記不著之者蓋特舉重者以見其餘也

乾學案鄭注指為母服是兼父存父亡而言也賈疏謂父卒為母則父在為母之服可以不用四升乎鄭說是也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注此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

其縷之精麗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至尊也疏著其縷之精麗者據升數合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縷精麗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期上故在小功之上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據縷如小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故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乾學案鄭注指為母服是無父者據喪服總
衰條本在大功之後小功之前也升數在齊
衰之中者齊衰有四升五升六升此四升半
是在齊衰之中也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注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

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
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
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
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總麻無受也
疏小功大功俱有三等此唯各言二等者以此二小功
衰為二大功之受衰也七升乃是殯大功殯大功無受

此主於受故不言也欲其文相值者以其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既葬於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其冠十一升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同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故云文相值也

敖繼公曰自齊衰以至小功服各有三等自大功而上皆有受服受冠其受服當下於本服三等故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三等受以大功三等各如其次焉大功之上亦受小功之上皆校三等也以例言之大功之中當受以小功之中大功之下當受以小功之下如是則可與前之受服者輕重相比而乃不然中者亦受以小功之上下者則受以小功之中止校二等此非有他故蓋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為大功義服之受冠而然也大功受冠亦多於受布一等案注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謂記

者於小功但言十升若十一升不言十二升是主於受服故於大功亦但言八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言七升是欲其文相值若謂七升者亦受十升而并言之則大功三而小功二不相值也鄭氏之意蓋或此如

間傳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

注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為飾也婦人葛經不葛帶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經似非也疏受以成布六升者以三升四升五升之布其縷既麗疏末為成布六升以下其縷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也葛帶三重者既虞卒哭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以

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二重謂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為兩股相合也此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經雖葛不三重也猶兩股糾之也

喪服傳齊衰大功冠其受也

注詳五服圖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注詳五服圖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注詳五服圖

練

功衰附

喪服四制父母之喪期十三月而練冠

間傳期而小祥練冠緣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

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

重首婦人重帶

注婦人重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為帶猶五分經去一爾

疏期而小祥練冠繅緣者父歿為母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為中衣以繅為領緣也其帶五分經去一者以婦人斬衰不變帶重要故也既重要恐要帶與首經麓細相似故云須五分首經去一分爾

吳澄曰此明三年之喪初服至終服受變除之節士卒哭後受服降初服三等受冠降初冠一等去麻服葛謂男子去麻首經服葛首經去麻要帶服葛要帶帶糾以四股為三重女子唯去麻首經服葛首經要麻帶如初練後男子首除葛經要葛帶不除女子要除麻帶首葛經不除

檀弓練練衣黃裏縗緣

注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為內緣為飾黃之色卑於縗緣縗之

類明外除疏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為之黃袷裏也縗緣者縗為淺絳色緣謂中衣領及袷緣也裏用黃而領緣用縗者領緣外也明其外除故飾見外也縗是赤色其色華美黃雖是正色質卑於縗爾雅釋菴云一染謂之縗三染謂之縗故言縗類也華者在外

葛要經

故云明外除

音義曰縗淺赤色今之紅也

疏亦小祥後事也小祥男

繩屨無紃

疏繩屨者謂父母喪菅屨卒哭受齊

子去首經唯餘要葛也衰蒯蕤屨至小祥受大功繩麻屨

角瑱

注瑱充耳也吉時以玉人君有

也無紃者紃屨頭飾也吉有喪無角瑱疏人君平常用玉為之以掩於耳在初喪亦無至小祥微飾以角為之案吉時君大夫士皆有瑱注唯云

人君有填者以經云角填故鄭云吉時以玉據人君吉時又云人君有填故知人臣凶時無填鹿裘衡

長祛

注衡當為橫字之誤也祛謂袞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祛則先時狹短無祛可知

吉時麕裘疏冬時吉凶衣袞皆有裘吉時則貴賤有異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為之鹿皮色白與喪相宜也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至小祥稍飾則更異作橫廣大者也又長之又設其祛也祛祛之可

也

注祛表裘也有祛而祛之備飾也玉藻曰麕裘青黼袞紋衣以祛之鹿裘亦用絞乎疏祛謂裘上又如

衣也吉時裘上皆有祛衣喪已後既凶質雖有裘裘上未有祛衣至小祥稍文故如祛之也案如此文明小祥時外有袞袞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祛衣祛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引玉藻者以此經鹿裘直云祛之不知祛用何衣大者曰鹿小者曰麕同類之物麕裘既用絞為祛則鹿裘亦用絞乎乎者疑辭麕裘用青

豸為褻則鹿裘之

褻亦用青豸也

呂大臨曰斬疏總大功小功總錫皆曰衰喪正服也練麻皆曰衣喪變服也至親以期斷加隆而三年故加隆之服者正服當除有所不忍故為之變服以至於再期也首經除矣七升之冠六升之衰皆易而練矣屨易而繩矣所不變者要經與杖而已蓋天地已易四時已變哀亦不可無節故從而多變也如宰予齊宣王欲短喪蓋疑於此斬衰之冠鍛而勿灰錫則緦而加灰錫則事布而不事縷服雖輕而衰在內竊意練衣之升當如功衰加灰事布當如錫有緣與裏當如衣衰則無緣與裏故比功衰則輕功衰卒哭所受比麻衣則重大祥麻衣麻衣吉服也情文之殺義當然也諸侯之喪慈母公子為其母皆無服使不可純凶而占筮除喪不當受弔昔之人皆變用練冠以從事則練冠者非正服明矣唯鄭氏功衰為既練之

服功衰自是卒哭所受六升之服正服大功七升則六升成布所可為功衰不可皆為練服

陳祥道曰祛裼之可也其裼之也亦裼受服以見鹿裘之美而已鄭氏曰鹿裘之裼亦用絞乎是鄭氏亦自疑而不必其說也練用鹿裘何也禮始喪則居廬自屏既練則可以接物鹿善接其類者也故喪用馬周禮既練乘藻車鹿淺幘與此同義鹿裘祛裼之則裼其祛而已非若餘衣之袒也鄭氏曰有祛而裼之備飾也鹿裘亦用絞乎理不然也

方慤曰鹿裘以白鹿之皮為裘也凡此所以為易除之漸而已

馬晞孟曰哀痛至甚則耳無聞目無見也而哀殺則能有聞矣故又為角瑱以充之

胡銓曰如青豸裘則用蒼黃色為衣以覆之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裼所以表裘也表而出之詳見玉

藻

吳澄曰衡即古橫字如鄭注之義則橫當訓廣竊謂衣自肩上直垂至下為從袖自衣側旁達左右為橫居喪之喪其橫袖短則左右盡處不露見於外練後漸文則橫長其袖與吉裘同又緣其袖口練前裘雖有褻但褻衣之正身而不至袖練後既有橫長袪則褻衣掩至袖口可也

徐師曾曰練小祥也以其著練冠衣練衣故名曰練練衣以精熟之麻為之三年之喪斬齊正服不可變但以練為中衣而以黃為其裏使承哀而已又以淺絳色為中衣領及袷緣要帶用葛屨用麻其頭無飾瑱充耳初喪哀甚則耳無聞故去瑱小祥後哀殺則能有聞矣故為角瑱以充之鹿裘以白鹿之皮為裘也袪袷口亦為緣也褻裘上加衣也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袷無袪今小祥稍飾故廣之又長之又袪之

既祛以為飾故又
裼之以漸向吉也

郝敬曰案練冠有吉凶太古冠用布吉凶皆布也後
世吉冠用帛凶冠用布曾子問云古天子練冠燕居
帛也此小祥練冠布也大祥縞冠帛之白而稀薄者
也練衣縗緣黃裏近於列采小祥葛經未除用之無
乃太驟與

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

注功衰既練之服也疏三年之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

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

陸佃田功衰猶吉功衰微如人功雖服功衰不弔則以創鉅痛深故也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

注斬

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 疏已
有父母喪猶尚身著功衰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
祔祭則不改練時之服
身著練冠祔祭於殤也

張子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謂未祥猶衣所練之功

衰未衣麻衣也

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

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注服其功衰服麗衰也 疏功
衰謂七升父之衰也經不云服

其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年之衰則父為長子及父
卒為母皆是三年今期喪既葬反服其服若言功衰總

道三人故不得
特言服父衰也

射慈曰謂三年既練衰七升男子首絰婦人麻帶俱已除矣又遭服喪更制期衰裳經帶悉麻期衰既葬為母緦七升正服衰八升義服衰九升謂之功衰齊衰帶練之葛經期之麻謂既葬之麻也其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

張子曰小祥乃練其功衰而衣之則練與功衰非二物若正大功之服則有小功之受蓋大功乃亞三年期之重喪其卒哭之稅亦其稱爾若殤則不練矣練亦謂之功衰蓋練其功衰而衣之爾據曾子問三年

之喪不弔又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以弔又服間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經
意蓋謂當練而服後喪之衰即用七八升則前喪易
忘故反七八升之衰矣又雜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
此云尚功衰蓋未祥之前尚衣經練之功衰爾知既
練猶謂之功衰者以下文云則練冠又三年之喪禮
不當弔而雜記又云雖功衰不以弔

陸佃曰禮父之喪既練服其功衰母之喪既葬服其
功衰既有父之喪既練矣母之喪既葬服其功衰而

帶以故葛帶經期之經男子重首經期之經則以母
喪尚新故也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既練之衰也
呂大臨曰此功衰之喪既葬所受之功也也故曰經
期之經服期功衰承期文也蓋期之既葬之葛輕於
三年之練葛帶帶其故葛帶三年之練除首經而期
之既葬末除故經期之經期之既葬之功衰重於三
年之練故又
服期之功衰

黃幹曰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衰
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期之喪
既葬矣則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
又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是
也案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
為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為
衰裳也故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麗至葬
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

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女子之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至小祥受衰七升總八升又案閒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而橫渠張子之說又曰練衣必鍛煉大功之布以為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推割之心亟忘於內也據橫渠此說謂受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注疏之說同謂鍛煉大功之布以為上之衣則非特練中衣亦練功衰也又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綴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衰心之遽忘也此說則與先儒異今並存之當考

縞

檀弓祥而縞

注縞冠素紕也

疏祥大祥

也縞謂縞冠大祥日著之

喪服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注成成人也縞冠未純吉祭服

也既祥祭乃素縞麻衣也衣朝服而縞冠未純吉也

疏成喪謂成人之喪其祥祭

冠緇衣素裳是純吉今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

間傳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

注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此素縞

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大祥除衰杖疏謂二

十五月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為大祥之祭祭訖之後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

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未有采緣故云大祥素縞麻衣也引喪服小記者證當祥祭

所著之服非是素縞麻衣也麻衣十五升布深衣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大祥之後麻衣麗細當與朝服同故知十五升布深衣也純用布無采飾若有采飾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者是也若緣以素則曰長衣聘禮長衣是也若緣之以布則曰麻衣此云麻衣是也

雜記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注謂有以喪事

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疏既祥謂大祥後有人以喪事來弔者既晚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主人必須反著此祥服縞冠受來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縞麻衣之服

陸佃曰此言親喪雖既祥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不得不用縞縞既祥之服也然後反服然後反他喪

服之

萬斯同曰雜記此節注疏以為大祥之後有人來弔雖不當祥祭縞冠之時必著縞冠以受弔然後反服素縞麻衣之服夫記文未嘗言弔注疏烏知其為弔而為此辭此說之無據者也陸農師知其不當以為既祥當縞若有他喪雖不當縞亦必服縞以終前喪然後反他喪之服夫記文未嘗言他喪陸氏烏知其為他喪而為此辭此又說之難信者也愚以為大祥之時止妻妾子女有服其他期服以下之親皆除之矣當此祥祭諸人寧有不來與祭者乎既來與祭寧有仍用吉服者乎是必易之以縞冠至事訖而後反吉服所謂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也即如孫為祖父既除期喪猶服縞冠玄武以父服未終而已不敢純吉則當祖祥祭之時其必用縞冠可知矣是記所言不可以此意推之乎

纖

間傳中月而禪禪而纖無所不佩

注黑經白緯曰纖舊說纖冠者采纓也無

所不佩紛帨之屬如平常也纖或作綬疏中月而禪者中間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禪祭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禪禪而纖者禪祭之時玄冠朝服禪祭既訖而首著纖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無所不佩者吉祭之時身尋常吉服平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黑經白緯曰纖者戴德變除禮也舊說纖冠者采纓也者以無正文故以舊說言之紛帨之屬者此謂禪祭既畢吉祭以後始得無所不佩若吉祭之前禪祭雖竟未得無所不佩以其禪後尚纖冠玄端黃裳故知吉祭以後始從吉也若吉祭在禪祭既畢以後始從吉也若吉祭在禪月猶未純吉士虞記云是月也吉祭而猶未配注云是月是禪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而猶未以其妃

配則禭之後月
乃得復平常

無服

問傳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注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疏以身

先有前喪重服今更遭後喪輕服欲變易前喪故云為後喪所變也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

也

注因上說而問之

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注說所以

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

戴疏此謂士及庶人也故卒哭與虞並言之若大夫以上則虞受服故喪服注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輕者包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要得著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若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重者特者男子重首特留斬衰首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

射慈曰斬衰既葬衰裳六升男子經帶悉易以葛婦人易首經以葛要帶故麻也但就五分去一分殺小之爾仍遭母及伯叔兄弟齊衰之喪其為母更以四升布為要帶謂之包言包斬衰帶也經斬衰之葛經謂之重者主於尊也婦人易首經以麻亦謂之包帶斬衰之麻帶謂之特期喪既葬服上服六升之衰裳男子帶上服之葛帶婦人經上服之葛經也

陳澧曰特者單獨而無所無之義非謂特留也

方慤曰輕者謂男子之要帶婦人之首經重者謂男子之首經婦人之要帶以其輕則兩施之故曰包以其重則獨留

焉故曰特

徐師曾曰男子輕要則繫齊衰之帶而無繫斬衰之帶婦人輕首則著齊衰之經而無著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男子重首則獨著斬衰之經而不著齊衰之經婦人重要則獨繫斬衰之帶而不繫齊衰之帶故云重者特也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注此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

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

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疏麻葛重者斬衰既練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男子唯有要帶婦人唯有首經是其單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經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男子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子帶其練之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故葛經著期之葛帶是謂之重葛也大功既虞卒哭之後大功葛帶輕於練之葛帶故男子反帶其練之故葛帶也經期之葛經者以男子練時首經既除今大功又既葬其首則經大功之葛經今云期之葛經以大功葛經既與練之葛帶麗細相似非上下之差故云經期之葛經其實大功葛經也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者大功既葬之後大功首經輕於練之葛經故反服其練之故葛經帶謂婦人練後要帶已除今大功已葬其要則帶大功葛帶也謂之期葛帶者麗細與

期同其實是大功葛帶也

射慈曰既練遭大功喪麻葛重也既練男子有葛帶婦人有葛經男子首經婦人麻帶俱已除矣又遭大功之喪亦更制衰裳經帶皆麻謂之重麻大功既葬還服練衰男子帶練之葛帶經周之葛經其婦人經其練葛經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檀弓曰婦人不葛帶謂齊斬之婦人也今此帶期之葛帶者大功既葬婦人得葛帶不服大功之葛帶而帶周之葛帶者斬衰既練婦人除葛經大五寸百十五分八寸之十九若帶大功之葛帶裁大三寸六分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有九非經帶五分去一之差也故帶期之葛帶期之葛帶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與練首經差之宜也男子不經大功葛經而經周之葛經者亦以非練帶之差也崔凱曰斬衰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著大功之冠及麻麻謂男子首經婦人要經

也又易其故既練之葛以麻謂男子要婦人首也大
功之喪既葬卒哭男子復其練冠帶期之葛帶男子
首經婦人要經皆吉期者斬衰練男子除首婦人除
要今大功之喪既葬首要皆當有經大功既葬之葛
經則小功之經也大四寸六分小不
可以居三年之喪故皆經周經也

陳澧曰案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者謂斬衰齊衰服也
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有即葛九月之文是大功婦
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餼尸章
注云婦人大功小功者葛帶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注此言大功可

易齊衰期服之節也無猶兩也不言包特而兩言者包
特著其義無者明有經有帶爾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
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期以下固皆有
矣兩者有麻有葛爾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

疏麻葛無服之者即前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無服之無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無服之也鄭云包特著其義無者明有經有帶爾者以卑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故於斬衰重服言之無者不取其義直云經帶麻葛無有故於男子齊衰輕服言之也不言重或無經或無帶言重以明今皆有者鄭以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文承麻葛重下所以不稱麻葛重者以三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除首經是或無經也婦人除要帶是或無帶也所以稱重以於先既單今首經皆有故須稱重期以下固皆有者言期喪虞卒哭男子首之與要固當皆有經帶婦人亦然既不似既練之單所以不得稱重也

射慈曰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無服
齊衰既葬為母七升正服衰八升經帶悉葛婦人首
經以葛腰帶故麻也亦就五分去一殺小之爾又遭
大功之喪更制大功之衰裳男子亦麻為腰帶經期
之葛經婦人易首經以麻帶期之葛帶大功既葬亦
服其功衰男子婦人悉反著期喪既葬之經帶也
陳澧曰此據男子古之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
而首猶服齊衰葛經首有葛要有麻是麻葛無服之
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
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

兼服之

注此章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
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皆

亦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
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言之疏此明五服葛
之與麻麗細相同同者與後無前服也麻同則無服之
者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麗細同則得服後麻無前
服葛也素服問篇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功之
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人大功
之殤在長中
服問已釋

無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注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

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
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疏服重者前文重者特是
也易輕者前文麻葛無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
此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
得易輕故云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
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者此明遭後服初喪

男子婦人雖易前服之輕至後服既葬之後還須反服其前喪之服故也

陳澧曰同者前喪既葬之葛與後喪初死之麻屨細無異也無服者服後麻無服前葛也服重者即上章重者特之說也易輕者即輕者包是也

張子曰舊注不可用此為三年之喪以上而言故作記者以斬衰及大功明之若斬衰既練齊衰既卒哭則首帶皆葛又有大功新喪之麻則與齊之首經麻葛兩施之既不敢易斬衰之輕又不敢易齊衰之重故麻葛之經兩施於首若大功既葬則當服齊衰之

葛不服大功之葛所謂無服之服重者則變輕者正
謂此爾若齊麻未葛則大功之麻亦止於當免則經
之而已如此喪變雖多一用此制前後禮文不相乖
戾

呂大臨曰此篇所記前後喪輕重之變以斬既虞與
齊初喪幾同矣漸既練齊既虞與大功初喪亦幾同
矣故輕包重特止為斬既虞遭齊衰之喪而立文麻
葛重止為斬既練遭大功之喪而立文麻葛無服則
為齊既虞遭大功之喪大功既虞遭小功之喪小功
既虞遭緦之喪而立文麻葛重者其始也以麻葛變
麻葛無服者其輕
者變而無服之

吳澄曰此承上易服者易輕者之文專明上服之後
遭下服易新麻之制其一斬衰卒哭後遭齊衰而易
麻其二斬衰練後遭大功而易麻其三齊衰期卒哭
後遭大功而易麻其四大功三月後易小功之新麻
小功五月後易總之新麻然大功小功之先言斬葛
與齊麻同者即上文斬衰卒哭後易大功新麻者也
言齊衰與大功麻同者即上文齊衰卒哭後易大功
新麻者也於其一而言輕包重特於其二而言麻葛
重於其三而言麻葛兼服之於其四亦言兼服之乃
總提兼服之三字又以服重者則易輕者釋兼服之
之義而結
前文也

喪服小記除喪者先重者

注謂練男子除乎
首婦人除乎帶

易服者易

輕者

注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
易乎帶婦人易乎首疏重謂男首經女要經男

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輕者謂男子要婦人首也謂先遭祥各除其重也謂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經大小如齊衰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牡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所輕故也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

注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

九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注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

十五分寸

麻葛皆無服之

注皆者皆上二事也無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

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無服之文主於男子 疏此

一節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無服之義斬哀既虞受服之葛首經要帶與齊哀初喪麻經帶同齊哀受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麻葛皆無服之者皆上斬哀齊哀大功麻葛之事也無服謂服麻無服葛也斬哀既虞遭齊哀新喪男子則要服齊哀之麻帶首服斬哀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哀之麻經要仍服斬哀之麻帶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無服之謂男子也

陸佃曰謂若斬哀卒哭男子變要經以葛若又遭齊哀之喪則以齊哀之麻易葛帶其首經猶是斬哀之麻女子更首經以葛若又遭齊哀之喪則以齊哀之麻易葛經其要經猶是斬哀之麻是之謂無服何也斬哀之葛與齊哀之麻同故也下

故此鄭氏謂服麻又服葛誤矣

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

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注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經期之葛經三

年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衰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疏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帶其故葛帶者謂三年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麗細正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者謂三年練後首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其婦人不葛帶故也服其功衰者謂服父練之功衰也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者以父之既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齊衰仍有八升九升故更言之八升者是正服九升者是義服也服其功衰服麗衰者功即麗也言齊衰既有八升九升服其麗者謂七升父之衰也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注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

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爾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疏此明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也前云期之喪既葬則此大功之喪亦既葬不云既葬者從上省文也亦如之者亦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也大功初死之麻變三年練後之葛首要皆麻矣故間傳謂之重麻也期既葬之葛帶者謂大功既葬葛帶以次差之三寸有餘三年練之葛帶以次差之則四寸有餘大功既葬葛帶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又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若要服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經既麗細相似不得為五分去一為帶之差故首經與期之經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故云經期之經是差次之宜也此注亦主於男子矣其婦人之服於間傳篇具釋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者大功初喪服麻之時首經五寸餘要帶四寸餘大功既葬之後首經應合四寸餘要帶本合三寸餘既

服練之要帶四寸餘則其首經合五分加一成五寸餘也是大功初死之麻齊衰既葬之葛與初死之麻大小同爾亦服其功衰者亦上文也服其功衰謂服父之練衰也以大功初喪者衰七升八升九升既葬之後則有十升然服父七升也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者間傳篇云斬衰既練遭大功之喪既重麻則知斬衰既練遭齊衰灼然重麻故云經帶皆麻也此熊氏皇氏之說檢勘鄭意其義然也崔氏云此經大功之喪承前經之下既有三年之練又有期喪既葬合大功既葬之後故帶其練之故帶經期之葛經於此經文其義得通然於間傳之文於義不合案間傳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又云既練遭大功之喪文各別則此經文大功唯據三年練後不合期喪既葬也注云男子經期之葛經婦人帶期之葛帶其誤者為期經期帶謂其大功之經大功之帶然於鄭注其義稍乖也當以熊皇為正

小功無變也

注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疏謂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

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注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疏謂大功

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糾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麻之無本謂小功以下其經澡麻斷本不得反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矣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

既經則去之

注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免無不經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

練服也疏此明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以練無首經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

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去經者謂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也每可以經必經者當斂殯之節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麻也既練則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有事則免經如其倫者倫謂倫類雖為之不變服其應免經之時如平常有服之倫類也免無不經者解經於免經之於是免之時必著經則大斂小斂之節衆主人必加經也經有不免者解經每可以經必經也既葬之後虞及卒哭之節但著經不有免以服成故也是經有不免者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

葛帶

疏小功不易喪之練冠者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期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

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者謂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為後喪總經者以前練冠

首經已除故也上云小功不易明總不易下無言總者恐免經不及總故也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葛帶上文云期喪既葬則帶練之故葛帶此小功以下之喪亦著練之初葛帶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期初喪之時變練之葛帶為麻期既葬之後還反服練之故葛帶故言故也謂其小功以下之喪不變練之葛帶故云初葛帶也

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

本為稅

注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木者乃變上爾雜記曰有

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疏謂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不變前重喪之葛也以有木為稅者稅謂變易也所以總之麻不變小功者以其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唯大功以上麻

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稅亦變易者以一經之內有變稅兩文故言稅亦變易也引雜記者欲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期喪之葛亦得易三年練冠之葛也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

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注謂大功之親為殤在總小功者也可以

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齊衰變既虞卒哭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為殤未成人文不繆爾下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下服總麻疏謂本服大功之喪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著此殤喪服之麻終竟此殤之月數還服三年之葛也服殤長中之麻不改非重此麻也以殤服質

畧無卒哭稅麻服葛之法故也下殤則否者謂大功以下殤男子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既輕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案上文麻之有本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殤服質畧無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不得變也

通典宋庾蔚之謂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次云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因說麻之有本乃能變正服之葛又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

之稅下殤則不當是論周殤之大功若是大功之殤記
當明之周殤最在上所以不言周爾鄭玄謂周殤長中
自大功不復指云殤服之異不於卒哭而變上服之葛
又明下殤之麻雖不斷本以其幼賤亦不能變上服之
葛間傳大明斬衰變受之節因備列五服麻葛之分總
小功之麻不變上服之葛已自別見故此雖并言而在
兼服之例是以不復曲辨若如鄭說謂大功親之殤者
其如總小功之經麻既斷本又與三年之葛大小殊絕

安得相變邪

雜記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注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爾疏此明先有三年練冠之節今遭大功之麻易之先師解此凡有三義案聖證論云范宣之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之既練衰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餘則否賀瑒之意以三等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雖七升八升九升之布有細於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庾氏之說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今依庾說此大功者特據降服大功也故下文云附兄弟之殤雖論小功之兄弟而云降服則知此

大功之麻易據殤也三年之喪至練時首經已除故特云冠杖屨不易者大功無杖無可改易三年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屨故杖屨不易練除首經者間傳云首經既除故著大功麻經要經葛不如大功之麻重者斬衰既練要經與大功初死要經麓細同斬衰是葛大功是麻不如大功之麻重也練冠易麻互言之者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明三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其餘皆易者經既言杖屨不易則知衰亦在易中謂冠也要帶也衰也言悉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也又大功無杖亦無可易也而云易與不易者因其餘有易者連言之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

注此兄弟之殤謂大

功親以下之殤也疏功衰者謂三年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已有父母之喪尚身著功衰今兄

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附祭小功以下既輕不合改練時之服則身著練冠附祭於殤知大功以下之殤者若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著練冠故知大功以下之殤

呂大臨曰上古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此謂三年既練遭大功之喪當易練冠練衣而服大功之衰又加首絰以麻易葛帶所不易者杖屨而已然此三年者統言父母君長子及為人後及適孫為祖之類若父母之喪既練而祔兄弟之殤則杖屨與練冠俱不易此一節於三年練冠中特為父母立例蓋大功之衰有重於三年之練冠故所不易者唯有杖屨兄弟之殤雖亦大功然既殤且祔宜輕於父母之練故比之三年所不易者又有練冠也功衰者卒哭所受六升之服也既練則以功衰之布練而為衣故猶曰功衰此不曰練而曰功衰者為下練冠立文也言尚者明受功衰之日已遠故知為

練服也若哭兄弟之殤則必易練冠蓋殤之喪雖無卒哭之稅至於祔宜有殺矣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注私喪妻子之

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馬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木臨兄弟疏謂妻子之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於此之時遭兄弟之輕喪總麻著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木臨兄弟也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

徐師曾曰大夫降旁親於總麻兄弟無服故以弔服之弁經而往若當私喪既葛之時而遭此喪則以弁經易葛不以私喪末服臨兄弟之喪厚同氣也則錫衰未成服則素裳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餘服

卒事反喪服

注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疏謂父喪小

祥後大祥前於時又遭母喪母既葬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也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凶故未忍凶時行吉禮也

方慤曰服除服而後反喪服示前喪有終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

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注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

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緦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疏言

當者此諸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服既除竟仍反先服也此亦謂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除自然在重喪之葬後也上文為父祥尚待母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在大喪之中得為輕服除者輕服是骨肉恩親故得除之小功緦麻則不除者案服問云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是尋常小功緦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殯長中乃除者以服問云殯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亦得為之除也

徐師曾曰諸父昆弟之喪雖輕於父母之喪然昆弟之思不可忘親愛之情不可薄若其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則其除之各服其除服以行禮卒事而後反父母之喪服焉然此謂期年大功及降服之殯爾若小功緦麻則不除有君喪亦不除服問曾子問已言之矣

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

注言今之喪服既顙乃為前三年者變除

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顙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顙疏此明前後俱遭三年之喪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練祥既顙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變麻為葛無葛之鄉則用顙也後喪既顙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依禮父在不為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又喪父母者庾氏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云今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也庾氏又云後喪既顙又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祔未知然否且依錄之前云未沒喪此云既顙則知既顙與未沒喪者有別既顙是既虞受服之時沒喪是既練之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為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

正期父喪既顙母之練祥亦皆行也

陸佃曰凡喪服皆麻練而葛蓋禫而後顙顙吉服也知然者以被顙黼衣錦尚絅知之也三年重服故雖當既顙其練祥猶行鄭氏謂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鄉當父母之喪未練祥也然則既顙在禫之後明矣吳澄曰案古字聲同者多借用故榮麻之榮與單穀之聚並通作顙鄭氏以顙為代葛之聚是也陸氏以此為單穀之聚而謂顙乃禫後之吉服且引詩衣錦尚聚儀禮被顙黼為證詩之聚衣禮之顙黼皆婦人之服加於正服之上以御道路之塵者至夫家則脫去豈可指為男子常服之吉服哉若欲言禫後吉服何不言玄端而乃言顙乎陸農師於禮注正袞甚多但時或好新尚奇以破鄭說而不自知其失當也

喪服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茆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

斬衰

注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

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也假令死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疏葬母既竟不即虞祔而更修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即虞祔者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未忍為後事謂葬父也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父母俱喪而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父未葬不得變服也其葬服斬衰直以葬為文明為母虞祔練祥皆齊衰也卒事之後反服父服也

通典晉杜預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衰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

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訖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父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服未竟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竟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喪之禮卒事反母之喪服也

晉束皙問曰有父母之喪遭外總麻喪往奔不步熊荅曰不得也若外祖父母喪非適子可往若姑姊妹喪適庶皆宜往奔也傳純云禮先重後輕則輕服臨之輕服臨者新亡新哀以表新情亦明親親不可無服及其還

家復著重者是輕情輕服已行故也今新死者千里表應服者以官役為限奔臨無由乃以重包之夫重服自前亡非闕新死則新死無服也豈應服之親卒為無服宜制新輕之衰以當往臨之服若新亡除既了則反服先重自然包之前後二喪人情與服得兩濟乎或難曰服以禮為主禮有臨喪之衰而無便制之服如便制輕衰恐非禮也荅曰禮是經通之制魯築王姬之館于外春秋以為得禮之變明變反合禮者亦經之所許也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晉韓康伯問荀訥云有人
奉其伯後服制未除復有本父喪當復應還所生兩處
作喪位不若作堊室今當服斬先斬以居堊邪荅曰今
身有所後重服未練雖有所生之喪無所改易既練則
當服期布冠幘首經齊衰先喪既練已有堊室唯當服
期以居之爾不復還本家為喪位 宋庾蔚之謂禮齊
衰斬衰之受服大功變既練之服計衰升數從其麤者
若升數同則不變經帶而已今代則不然應別制本親

期服還本家則著之時代不同不得全依禮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晉賀循云雖有父母之喪皆為期大功之服祥除各服其除喪之服如常除之節小功已下則不除轉輕也降而為小功則除之殷允有兄之喪應除兄服與徐邈書云其晨當著吉服除服不當竟此日以吉服接接當兄舊服見容邪又云禮云服其服卒事反喪服庾太尉大喪中除妻服白袷對客終日今齊服既同且下流宜無嫌於變吉服也竟此一日然後反

喪服邪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晉羊祖延問曰外甥車騎婦
先遭車騎喪斬衰服也後遭母喪齊衰服也禮為兩制
服有所變易邪案曾子問曰君喪已殯臣有父母喪歸
家即往殷事應依此不往服何服家服何服賀彥先荅
曰禮女子適人服夫三年而降其父母傳曰不貳斬既
不貳斬則不得舍其所重服其所降自分明矣國妃有
車騎斬衰之服宜以包母齊衰無兩服之義唯初奔當

有母初喪之服以明本親之恩成服之日故宜反斬衰之服此輕重之義也又禮君不厭臣君既殯又有父母之喪與君俱三年故有歸家之義而猶云有君喪者不敢私服何除之有以此言之雖君父兩服當其兼喪以君衰為主而不以已私服為重也

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晉雷孝清問曰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范宣曰案禮應服後喪之服至祖母練日則變除事畢反後喪之服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晉謝奉議曰夫孝子之處喪服勤三年不懈不怠情思所主無不在曾子問三年之喪可以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蓋以為彼興哀則不專於所重也而禮云卒哭既練遭周大功之喪皆隨所服而變代行喪者咸從此制竊有所限夫人子之道天屬之恩可謂重矣終身之憂非一朝可消故有祥練而為其極夫以資於事父之道在公尚有奪私服之制

況兼愛敬之重而更屈於茲屬乎奔喪之禮赴哭輒備其經帶歸於本宮即反正服於權宜兼通庶可以無大過矣

兼親服議宋庾蔚之謂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尊卑之敘當以已族為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為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宜外親

不關母婦之例無嫌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為已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外姊妹而為兄弟之妻亦宜用無服之制兄弟妻之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若從母為從父昆弟之子婦則不可以服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

乾學案古人先有重喪後遭輕喪其所變易者不過經帶而已衰與冠固不變也至後世

則更親喪之衰而並不言經帶豈爾時之喪服無經帶可易邪是又禮之一變也

開元禮諸先遭重喪後遭輕喪皆為制服往哭則服之反則服其重服其除之也亦服其服而除

政和禮若先遭重喪後遭輕喪皆為制服往哭則服之反則如初

宋史禮志天禧四年御史臺言文武官并丁憂者相承服五十四月別無條例下太常禮官議曰案禮喪服小

記云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注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其葬服斬衰者喪
之隆哀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
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
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雜記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
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注云沒
猶終也除服謂祥祭之服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
之服又杜預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

衰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虞訖反服父之服既除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則服母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未終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終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喪之禮卒事反母之服臣等參考典故則是隨其先後而除之無通服五十四月之文請依舊禮改正

溫公書儀若重喪未滿而遭輕喪則制輕喪之服而哭

之月朔輒為位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

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文公家禮同

朱子語類問三年之喪而又遇期喪當服期喪之服以臨其喪服事而反初服或以為方服重不當改而衣輕不知如何朱子荅曰或者之說非是

陳淳荅友人書所引雜記之文竊詳其義是前遭重喪已制重服服之矣未終而復并遭輕喪則又製後輕喪之服暫以從事而不以輕為常若前遭輕喪已製輕服服之矣未終而復并遭重喪則又必製後重喪之服而專以重為常及除輕喪之日暫服輕服以為祥祭既卒事然後反服重服如常

邵寶喪禮雜說喪有常服而所遭不能無變變之所
值服之所難故服有成有受有練有禫其常也有易
有包有特有重有兼其變也三日斂而成服期小祥
而練除首之經受以功衰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當
其時服其服所謂常也如此是固無庸於論者唯夫
斬衰之喪既虞卒哭而遭齊衰則男子有易要經婦
人有易首經所謂包者男子有仍首經婦人有仍要
經所謂特者斬喪既練遭大功之喪有男婦首要皆
麻所謂重麻者有男婦首要皆葛所謂重葛者齊喪
虞卒哭遭大功之喪男以功麻易齊帶之葛而首猶
齊葛婦以功麻易齊首之麻而要猶齊葛所謂兼服
者有斬葛齊麻以至功葛總麻前喪既葬後喪初斂
男要婦首易而無服者彼一時也此一時也物以時
變新故重輕參伍伸屈而無失乎恩義之中所謂變
也又如此夫是之謂難苟類而推之則一人之身
周旋五服之內雖日有變不虞也而況其常乎

邵博曰先有周全伯喪適母次所生母死疑其為服為位全伯程伊川子壻伊川尚不能決先人問之司馬文正公曰某承問有人居適母之喪而所生母卒疑其所以為服及為位公云案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又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是先有喪而重有者皆當別為服也又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後孔子曰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奠及虞先重而後輕此謂遭同月者也今之律令適繼慈養與母同例皆應服齊衰三年子之於母適庶雖殊情無厚薄固當同服而喪服小記云妾祔於妾祖姑蓋古妾與女君尊卑殊絕設位於他所可也禮者大事先賢不敢輕議況如某詎敢輒以許人姑記所聞以報尚裁為幸予謂文正公之於禮可以為後世法矣故表出之聞見

後錄

王廷相並有喪服說並有父母之喪如之何曰父已葬而有母之喪則服母之服既虞也反服父之服既練也則服母之服不以輕掩重也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母服母先而父後也亦如之曰祖父之喪將練而父亡何如曰持重於祖兼主於父禮也練祥禫祭日服其除服卒事反父服曰父喪未終而祖父沒何如曰適孫為父後者承重禮也父雖練也猶服其承服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承服也諸父昆弟之亡也當其父母之喪則何如曰其初喪也服諸父昆弟之服反而適次也反喪服其除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外親之喪亦如之有所後父之喪而本生父母亡如之何曰已殯則服其服而往哭之襲而歸反喪服已葬則俟其殯而歸反喪服其除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曰不亦輕本生乎曰

禮有所重斬不可以離次也

呂坤四禮疑斬衰而遇功總成服制其服而哭之月朔服其服而哭之精矣哉禮也輕不奪重哭其人不

服其服薄之云乎卑當尊幼當長雖以總功易斬衰可也重喪遭輕喪即以重喪臨之於禮無害謂之

不忘吾親之喪可也謂之總為恩義之喪亦可也若借數日之輕於禮故精即不服輕者之服則吾身固非羔裘玄冠也於死者奚薄乎視三年之喪不哭弔者情理猶為近矣若居父母之喪而高曾祖及伯叔

祖伯叔父姑死居妻子之喪而舅姑兄弟姊妹死彼服雖功總亦當暫成功總之服入其門會其葬既服其服可也此以尊長卑幼

為輕重而服非所論矣

宋纁四禮初緇父喪未滿而遭母喪則當除父喪之時服除喪之服以行大祥之禮行事畢即服母喪之

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喪之二祥則不得服祥服以
祥祭為吉未葬為凶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也居母喪
遭父喪
者亦然

讀禮通考卷三十四